



股票代碼：8227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年報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巨有科技網址<https://www.pgc.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宋志翔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8-2233

電子郵件信箱: fin@pg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洪泰盛

職稱：副總經理兼總經理特助

電話：(02)2658-2233

電子郵件信箱: fin@pgc.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88 號 8 樓

總公司電話：(02)2658-2233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02) 2703-5000

股務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何瑞軒會計師、黃海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 2725 - 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gc.com.tw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2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參、 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肆、 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資通安全管理	54

	<u>頁 次</u>
七、重要契約	5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7
一、財務狀況	57
二、財務績效	58
三、現金流量	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59
七、其他重要事項	62
陸、特別記載事項	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 113 年雖然全球經濟在通脹減緩的情況下溫和增長，但供應鏈的庫存管理問題持續對產業造成壓力。112 年間因許多客戶過度預期需求，導致存貨庫存積壓，使得客戶持續調整庫存而減少新訂單，而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也為電子產業帶來挑戰，讓全球市場存在著一股經濟逆風，這些因素皆影響到供應鏈的穩定性和客戶端的採購決策。

在經營成果方面，巨有科技 113 年全年度營收 NT\$ 6.82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8.2 %；毛利率為 28.3 %，較去年同期減少 1.0 個百分點，營業利益為 NT\$ 0.41 億元，營業利益率為 6.1 %，較去年同期減少 11.5 個百分點；稅後淨利為 NT\$ 0.6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0.8%，換算全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NT\$ 1.65 元。

在研發能力提升上，公司持續完成數十項 12、16、40 奈米的 ASIC 晶片開發專案，已建立完整的 5 奈米設計開發流程，具備承接 5 奈米 turnkey 專案的競爭力，並進一步強化 TSMC 高階製程與先進封裝 CoWoS 的設計服務能力。透過成為新思科技 (Synopsys) IP OEM Program 合作夥伴，提供高速介面 IP 選項，並累積 IP 整合經驗、加速建構 IP 驗證流程及提升 IP 技術支援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 ASIC 及 SoC 解決方案。

在業務擴展上，公司持續優化客戶關係，開發高潛力客戶，並逐步擴大合作規模，積極拓展全球市場，包括歐洲、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台灣、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致力於提升國際市場的占有率，並透過各區域合作夥伴地經營服務客戶，並持續增加先進製程的接案數。此外，公司深化與半導體測試專業廠立衛科技 (Vate) 的合作關係，彼此結盟為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提升測試服務產能，有效縮短客戶交期，協助客戶產品快速上市。

展望未來營運，公司將致力於人工智慧 (AI)、邊緣運算 (Edge AI)、高性能運算 (HPC)、車用 IC、工業控制、機器人、醫療、低功耗 IoT 等應用所需的新技術開發與導入，在歷經 113 年以來客戶端的庫存去化調整，預期在 114 年將可回復成長動能。巨有科技於 111 年上櫃進入資本市場，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吸引更多人才加入，並於 113 年 9 月順利完成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公司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客戶服務，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永續經營實力，為產業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 賴志賢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

1. 董事資料

持股基準日：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名	備 註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賴志賢	男 61-70 歲	112.06.09	3	87.03.10	3,204,877	8.58%	1,969,877	4.98%	2,431,931	6.15%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郭麗秋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郭麗秋	女 61-70 歲	112.06.09	3	87.03.10	3,956,931	10.60%	2,431,931	6.15%	1,969,877	4.98%	3,560,000	9.00%	實踐大學家政科	本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	董事長	賴志賢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東隆	男 71-80 歲	112.06.09	3	99.06.18	-	-	-	-	-	-	-	-	美國辛那提大學 電機碩士 美商 Corinthan Semiconductor Inc. 全球業務總監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沛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茂德科技(股)公 司、光環科技 (股)公司、柏騰 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仕翰	男 41-50 歲	112.06.09	3	110.07.01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 德益法律事務所主任律師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德益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益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俐伶	女 41-50 歲	112.06.09	3	110.07.01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致辰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致辰會計師事務所 所執業會計師 山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瑞斌	男 61-70 歲	112.06.09	3	111.05.26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翰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來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春杰	男 61-70 歲	112.06.09	3	109.05.15	-	-	4,000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技術系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乃因應企業經營管理之需要，及考量經理人之專業性。本公司已於112年度董事改選時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以強化監督功能，目前各獨立董事於財務會計、半導體產業及法律專業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可發揮專業監督功能，且本公司過半董事亦未兼任公司員工。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賴志賢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巨有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郭麗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巨有科技執行副總經理。		無
張東隆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茂德科技(股)公司、光環科技(股)公司、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黃仕翰	具有五年以上律師執業經驗，目前擔任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具有五年以上律師執業經驗，目前擔任德益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1. 獨立董事之持股資訊，請詳董事資料一節。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4.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5.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 非 (3) 所列之經理人或 (4)、(5)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7.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9.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10.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1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3.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家
林俐伶	具有五年以上會計師執業經驗，目前擔任致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具有五年以上會計師執業經驗，目前擔任致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1 家
葉瑞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愛普科技 (股) 公司董事及來頓科技 (股) 公司執行長。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大聯大投資控股 (股) 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林春杰				無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能力、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

能，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追求女性董事席次達 1/3 外，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

本屆董事會成員係考量公司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性別、國籍、年齡等多元化方針配置。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共 7 人具備財金、商務、管理及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其中 3 位董事具備商務、管理豐富經驗及國際市場觀專業，在 4 位獨立董事中，1 位獨立董事具備財會專業，1 位獨立董事具備法律專業，2 位獨立董事為產業專家。本公司注重董事會之性別平等及強化公司治理，屬於女性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各 1 位，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 28.6%，男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 71.4%，全體董事成員平均年齡 60 歲。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 董 年 資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領 導	決 策	
				V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年 至 9 年	V		V		V
	賴志賢		男	V					V				V		V		V
	郭麗秋		女	V				V					V		V		V
	張東隆		男							V			V		V		V
	黃仕翰		男				V					V	V			V	V
	林俐伶		女				V					V	V			V	V
	葉瑞斌		男						V		V		V		V	V	V
	林春杰		男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4 名，佔全部 7 名董事的 57%。所有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未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風險管控機制、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行使監督之責。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遵守前述規定，已充分確保各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係為董事客觀而獨立之判斷。另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本公司已制定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及個別董事自我績效之評估。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志賢	男	80.08.15	1,969,877	4.98%	2,431,931	6.15%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董事	郭麗秋	配偶	註 1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麗秋	女	80.08.15	2,431,931	6.15%	1,924,877	4.98%	3,560,000	9.00%	實踐大學家政科	無	董事長	賴志賢	配偶	註 1
管理部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宋志翔	男	113.10.14	-	-	-	-	-	-	美國北卡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國巨(股)公司投資人關係部協理	無	-	-	-	註 2
管理部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 財務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劉仲嘉	男	111.04.14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凌泰科技(股)公司資深會計經理	無	-	-	-	註 2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韋丞	男	113.10.14	1,000	-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	-	-	註 2
生產企劃部協理	中華民國	廖林川	男	101.06.07	1,000	-	-	-	-	-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系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無	-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訊部副總經理兼總經理特助	中華民國	洪泰盛	男	95.09.25	10,000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無	-	-	-	註3
稽核專案經理	中華民國	張高齊	男	91.12.11	6,000	-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課長	無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乃因應企業經營管理之需要，及考量經理人之專業性。本公司已於112年度第十屆董事會增設一席獨立董事，各獨立董事於財務會計、半導體產業及法律專業方面具備專業智識，可發揮專業監督功能，並且本公司過半董事亦未兼任公司員工。

註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及財務暨會計主管劉仲嘉協理於113年10月31日離職，公司治理主管及財務主管自113年10月14日起由管理部宋志翔副總經理接任，會計主管由管理部陳章丞經理接任。

註3：於114年2月25日升任為資訊部副總經理。

二、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
- 4.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7.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 8.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 1 或 5 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1-1)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賴志賢	-	-	-	-	70	70	0.11%	70	3,511	3,511	116	116	-	-	3,697	3,697	5.89%	5.89%	無
董事	郭麗秋	-	-	-	-	70	70	0.78%	489	1,596	1,596	243	243	-	-	2,328	2,328	3.71%	3.71%	無
董事	張東隆	-	-	-	-	70	70	0.78%	489	-	-	-	-	-	-	489	489	0.78%	0.78%	無
獨立董事	葉端斌	360	360	-	-	180	180	0.86%	540	-	-	-	-	-	-	540	540	0.86%	0.86%	無
獨立董事	黃仕翰	360	360	-	-	180	180	0.86%	540	-	-	-	-	-	-	540	540	0.86%	0.86%	無
獨立董事	林俐伶	360	360	-	-	180	180	0.86%	540	-	-	-	-	-	-	540	540	0.86%	0.86%	無
獨立董事	林春杰	360	360	-	-	170	170	530	530	-	-	-	-	-	-	530	530	530	530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440	1,440	-	838	920	920	3,198	5,107	5,107	359	359	-	-	8,664	8,664
	合計	1,440	1,440	-	838	920	920	3,198	5,107	5,107	359	359	-	-	13,811	13,811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每月支給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酌予調整之。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盈餘之董事酬勞分配，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2)監察人之報酬（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無。

(1-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兼總經理	賴志賢	2616	2616	116	116	895	895	-	-	-	3,627	3,627	5.76%	無
副總經理	郭麗秋	1,596	1,596	243	243	-	-	-	-	-	1,839	1,839	2.92%	無
副總經理	宋志翔	413	413	23	23	240	240	110	110	-	786	786	1.25%	無
	合計	4,625	4,625	382	382	1,135	1,135	110	110	-	6,252	6,252	9.97%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1-4) 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兼總經理	2,616	2,616	116	116	895	895	-	-	-	-	3,627 5.76%	3,627 5.76%	無
副總經理	1,596	1,596	243	243	-	-	-	-	-	-	1,839 2.93%	1,839 2.93%	無
協理	2,131	2,131	108	108	376	376	150	-	150	-	2,765 4.41%	2,765 4.41%	無
協理	1,681	1,681	83	83	222	222	93	-	93	-	2,079 3.31%	2,079 3.31%	無
協理	1,482	1,482	69	69	-	-	-	-	-	-	1,551 2.47%	1,551 2.47%	無

(1-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兼總經理	賴志賢	-	453	453	0.72%
	副總經理	郭麗秋				
	生產企劃部協理	廖林川				
	管理部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財務主管	宋志翔				
	總經理特助兼資訊 部副總經理	洪泰盛				
	會計主管	陳韋丞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
 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13 年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5.10%	2.5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97%	5.30%

113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較 112 年度比例提高，主係公司稅後純益下降所致。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公司稅後純益下降所致。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之酬金：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註）與「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無論公司盈虧，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每次會議出席均可領取車馬費，獨立董事每月另可支領固定金額之酬勞。若年度有獲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並參酌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向董事會提出董事酬勞之建議，並於董事會通過後在股東會報告。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本公司支付予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根據其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後並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與「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C.訂定酬金之程序：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支付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註）與「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D.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本公司未來仍將按照公司章程與「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據各董事及經理人對公司貢獻程度，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求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註：按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報酬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薪給辦法規定最高職等薪金。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16 條之 2）。本公司得設

執行長、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其餘經理人為僱傭關係（17 條）。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賴志賢	6	-	100%	
董事	郭麗秋	6	-	100%	
董事	張東隆	5	1	83%	
獨立董事	黃仕翰	6	-	100%	
獨立董事	林俐伶	6	-	100%	
獨立董事	葉瑞斌	6	-	100%	
獨立董事	林春杰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2.27 第十屆第五次	1. 一一三年度委任新任會計師暨會計師簽證費案。 2.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意見，全案照案通過。
113.05.07 第十屆第六次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個別金額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個別金額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意見，全案照案通過。
113.06.28 第十屆第七次	1.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意見，全案照案通過。
113.08.05	1.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	所有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意

第十屆第八次	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見，全案照案通過。
113.11.07 第十屆第九次	1. 變更本公司財務主管案。 2. 變更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所有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意見，全案照案通過。
113.12.17 第十屆第十次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 113 年年終獎金發放基準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所有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意見，全案照案通過。
114.02.25 第十屆第十一次	1. 一一四年度委任會計師暨會計師簽證費案。	所有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意見，全案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賴志賢、郭麗秋及張東隆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個別金額分配案。	因涉及董事酬勞分配，故三位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三位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黃仕翰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賴志賢及郭麗秋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個別金額分配案。	因涉及員工酬勞分配，故兩位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兩位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黃仕翰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賴志賢及郭麗秋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因涉及認股權分配，故兩位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兩位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黃仕翰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賴志賢及郭麗秋	本公司 113 年年終獎金發放基準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因涉及年終獎金分配，故兩位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兩位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葉瑞斌獨立董事代理主

		案。		席，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 執行一次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	--	--	--

本公司已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4 年第 1 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6 分(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8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113 年度自評結果，各委員均 100%滿意各衡量項目，顯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能有效發揮其功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於 110 年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明定每年定期針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 2.本公司於 113 年度起，安排會計師定期與治理單位及內部稽核單獨溝通，強化治理單位對公司之掌握，並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建議，於公司網站增加各營運面向之揭露，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A	黃仕翰	6	-	100%	
獨立董事 B	林俐伶	6	-	100%	
獨立董事 C	葉瑞斌	6	-	100%	
獨立董事 D	林春杰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處理
113.2.27 第二屆第 三次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三年度委任新任會計師委任暨會計師簽證費案。 3.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5. 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3.06.28 第二屆第 五次	1.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3.11.07 第二屆第 七次	1. 變更本公司財務主管案。 2. 變更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3.12.17 第二屆第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

八次	則」部分條文案。		有議案。
114.2.25 第二屆第九次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4 年度委任會計師暨會計師簽證費案。 3.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每月將前一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並透過每次審計委員會(113 年計 6 次)就最新的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2. 會計師參與審計委員會方面，會計師 113 年參加審計委員會共計 4 次，除就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予以說明溝通外，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會計師溝通或透過書面資料等方式得到妥善回應，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本公司並自 113 年度起安排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及內部稽核進行單獨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人處理及回答股東建議及問題。並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每季財務報表揭露主要股東，每年年報公佈前十名大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定期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公司於董事選任程序訂有多元化政策並具有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詳細資訊請參考公司網站及本年報「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之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附表A之標準與1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符合公司標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務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透過公司之網路、電話、e-mail 及傳真等方式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七、資訊公開	✓		(一)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揭露於網站上，另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法人說明會過程影片及簡報皆放置公司網站。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三)本公司113年度之第一至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113年5月7日、113年8月5日、113年11月7日及114年2月25日公告及申報，均早於規定時程。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員工之權益皆依勞基法加以保障，並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2.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之生活及福利極為重視，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有健診補助及團體保險等。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或提供旅遊補助。 3.投資者關係：設置投資者信箱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為學有專精、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擔任，每年安排進修課程3小時以上，113年度董事進修時數共計48小時。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9.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投保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13年度就下列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改善： 1. 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2. 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3. 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自行統計之範疇一及二資訊，未經確信)。 4. 申購綠色債券，面額一仟萬，積極參與台灣半導體產業鏈的永續行動。			

附表 A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黃仕翰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師執業經驗，目前擔任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1. 獨立董事之持股資訊，請詳董事資料一節。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4.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5.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 非(3)所列之經理人或(4)、(5)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7.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9.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	1 家
獨立董事	林俐伶	具有五年以上會計師執業經驗，目前擔任致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1 家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葉瑞斌	具有五年以上之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愛普科技(股)公司董事及來頓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10.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1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3.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	林春杰	具有五年以上之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9日至115年6月8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身分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葉瑞斌	5	100%	-	
獨立董事	委員	黃仕翰	5	100%	1	
獨立董事	委員	林俐伶	5	100%	1	
獨立董事	委員	林春杰	5	100%	-	

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薪酬委員會職責如下：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	議案內容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113.02.27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07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個別金額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個別金額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5	1.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7	1. 聘任宋志翔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薪資報酬案。 2. 修訂本公司「組織及經理人任免管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17	1. 本公司113年年終獎金發放基準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2.25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3.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及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目前係由執行副總(身兼董事)帶領各部門負責同仁組成永續工作小組(兼職單位)，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之治理活動，未來評估於董事會下設置專門之功能性委員會(如永續委員會)進行更高規格之永續發展治理及督導。 2. 目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至少一年一次於董事會報告與永續發展相關之工作計畫及進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著重風險評估及處理重大性原則事項： 環境：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逐步將公務車自燃油車替換為電動車，並鼓勵同仁出差以公共交通工具為主，並鼓勵共乘。公司之空調設備定期進行維護保養，確保維持較佳之能源效率。 社會： 本公司每年檢修消防設施，提供員工上班安全之環境及每年提供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近年皆無職災發生。 公司治理： 依照上市櫃公司專屬路徑圖，規劃公司治理作業目標，本公司已於114年度起委請專業機構對公司人員就永續之概念進行教育訓練。同時公司內部設有稽核單位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且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對於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問題由發言人統一即時處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摘要說明 1. 地球暖化所發生之極端氣候，將導致天災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增高，災害發生將可能間接增加本公司營運成本。重者產生供應鏈中斷、產能降低或停擺、生命與財產損失、重建成本等風險。 2. 各國政府紛紛重啟碳關稅及碳排放費用議題，未來碳排放費用將轉變為直接成本支出。 氣候變遷之潛在機會： 1. 因AI浪潮帶動IC設計及科技業爭相投入相關產業，晶片之算力及耗能都隨之成長，惟在ESG風潮下，若本公司能夠協助客戶設計出相對低功耗的晶片，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業務。 2. 政府為推動2050淨零碳排放計畫，可能施行一系列節能設備汰換補助政策，本公司可能有機會透過較低成本取得能源效率較佳之設備。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照法定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減碳路徑，期許能對保護環境盡一份心力，並隨時關注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及趨勢，把握機會及評估相關風險。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請詳最近兩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排放量資訊係本公司自行統計，尚未經外部確信）。 由於本公司無工廠，因此無工業用水需求，僅有生活用水，惟仍宣導所有員工節約用水以減少廢水排放量達成水資源保護之目標，近兩年度生活用水量分別為1,308立方公尺及1,255立方公尺（用水量資訊係本公司自行統計，尚未經外部確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除生活廢棄物外，於不定期辦理報廢時產生事業廢棄物，本公司訂有報廢處理作業辦法，事業廢棄物（如廢棄晶圓片或IC）均交由專業公司處理，近兩年度辦理報廢重量分別為80.4公斤及112.5公斤，事業廢棄物重量資訊係來自清運公司報廢報告書。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悉依相關法規制度，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制定薪資職等辦法，對員工福利措施皆有詳實的規定，並每年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列不低於5%之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補助。 2. 每季檢測飲用水水質以保障員工飲用水之安全。 3. 每半年舉辦消防安檢、消防講習及演練。 4. 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 5. 本公司實行嚴格門禁管制，各辦公區域進出須使用門禁卡，避免閒雜人等闖入辦公室，使同仁及公司之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6.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發生火災及其他災損事件。 公司各部門依性質辦理教育訓練及課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並非售予一般消費者，故尚無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本公司產品是屬於客製化，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照全球不同區域遵循其法規及國際準則。此外，本公司由行銷業務單位執行管理服務及處理客訴，定期檢討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回饋。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皆會進行供應商評鑑，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及品質。若發現供應商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情形時，得視情況選擇終止合約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113年度非屬須強制出具永續報告書之公司，故未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將依據相關規定，於114年度出具永續報告書，並酌情評估是否需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五之一)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組成溫室氣體盤查小組，由高階經理人擔任組長，並按經董事會核定之溫室氣體盤查計畫時程進行作業，依進度提報董事會，並於盤查過程中尋找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table><tr><th>氣候風險</th><th>潛在影響/時程</th><th>機會與因應措施</th><th>對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th></tr><tr><td>水資源不足</td><td>意外斷水或限水可能致公司營運效率降低。/短期風險</td><td>宣導節約用水</td><td>本公司用水需求僅有生活用水，因此此風險及機會對公司之影響不大。</td></tr><tr><td>電力中斷</td><td>突發之電力中斷可能造成工作進度減失、硬體設備損壞或其他危險狀況，致公司產生損失。/短期風險</td><td>定期維護及汰換UPS系統，於狀況發生時爭取處理時間。</td><td>本公司定期維護及汰換UPS系統，因此此風險及機會對公司之影響不大。</td></tr><tr><td>極端氣候變化</td><td>自然環境（如溫溼度）之劇烈變化可能導致設備之故障率提升或耐用年限降低，致營運成本增加。/長期風險</td><td>透過溫室氣體盤查活動及外部顧問了解公司能源消耗情況，並執行能源管理，並規劃執行節能措施。</td><td>本公司113年度用電量較112年度減少約61,592度，共節省電費約12.6萬。</td></tr></table>				氣候風險	潛在影響/時程	機會與因應措施	對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	水資源不足	意外斷水或限水可能致公司營運效率降低。/短期風險	宣導節約用水	本公司用水需求僅有生活用水，因此此風險及機會對公司之影響不大。	電力中斷	突發之電力中斷可能造成工作進度減失、硬體設備損壞或其他危險狀況，致公司產生損失。/短期風險	定期維護及汰換UPS系統，於狀況發生時爭取處理時間。	本公司定期維護及汰換UPS系統，因此此風險及機會對公司之影響不大。	極端氣候變化	自然環境（如溫溼度）之劇烈變化可能導致設備之故障率提升或耐用年限降低，致營運成本增加。/長期風險	透過溫室氣體盤查活動及外部顧問了解公司能源消耗情況，並執行能源管理，並規劃執行節能措施。	本公司113年度用電量較112年度減少約61,592度，共節省電費約12.6萬。
氣候風險	潛在影響/時程	機會與因應措施	對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																		
水資源不足	意外斷水或限水可能致公司營運效率降低。/短期風險	宣導節約用水	本公司用水需求僅有生活用水，因此此風險及機會對公司之影響不大。																		
電力中斷	突發之電力中斷可能造成工作進度減失、硬體設備損壞或其他危險狀況，致公司產生損失。/短期風險	定期維護及汰換UPS系統，於狀況發生時爭取處理時間。	本公司定期維護及汰換UPS系統，因此此風險及機會對公司之影響不大。																		
極端氣候變化	自然環境（如溫溼度）之劇烈變化可能導致設備之故障率提升或耐用年限降低，致營運成本增加。/長期風險	透過溫室氣體盤查活動及外部顧問了解公司能源消耗情況，並執行能源管理，並規劃執行節能措施。	本公司113年度用電量較112年度減少約61,592度，共節省電費約12.6萬。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table><tr><th>極端氣候事件</th><th>公司之轉型行動</th><th>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h></tr><tr><td>極端氣候（颱風或水、旱災）</td><td>1. 本公司每年就建築及設備投保火險，以轉嫁財損風險。 2. 定期舉辦防災演習及宣導，確保災害發生時同仁均瞭解因應對策。</td><td>1. 極端氣候發生可能導致辦公室及設備等財產受損，造成財務負面影響。 2. 同仁無法正常出勤，致影響公司營運，造成財務負面影響。 3. 透過保險轉嫁財損風險，於出險時可降低財務負面影響。 4. 定期防災宣導可有效降低意外發生時之財務負面影響。</td></tr><tr><td>電力中斷</td><td>本公司主要機房備有UPS不斷電系統因應突發之電力中斷事件，辦公大樓亦備有柴油發電機用作緊急備用能源。</td><td>定期維護及汰換UPS系統，於停電時可透過所爭取到之額外時間進行處置作業，減少工作成果減失及硬體損壞之風險，降低財務負面影響。</td></tr><tr><td>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等申報及改善</td><td>按永續發展路徑圖，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基準年確信之工作目標</td><td>1. 為實施溫室氣體管理之人力成本為負面財務影響。</td></tr></table>				極端氣候事件	公司之轉型行動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颱風或水、旱災）	1. 本公司每年就建築及設備投保火險，以轉嫁財損風險。 2. 定期舉辦防災演習及宣導，確保災害發生時同仁均瞭解因應對策。	1. 極端氣候發生可能導致辦公室及設備等財產受損，造成財務負面影響。 2. 同仁無法正常出勤，致影響公司營運，造成財務負面影響。 3. 透過保險轉嫁財損風險，於出險時可降低財務負面影響。 4. 定期防災宣導可有效降低意外發生時之財務負面影響。	電力中斷	本公司主要機房備有UPS不斷電系統因應突發之電力中斷事件，辦公大樓亦備有柴油發電機用作緊急備用能源。	定期維護及汰換UPS系統，於停電時可透過所爭取到之額外時間進行處置作業，減少工作成果減失及硬體損壞之風險，降低財務負面影響。	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等申報及改善	按永續發展路徑圖，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基準年確信之工作目標	1. 為實施溫室氣體管理之人力成本為負面財務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	公司之轉型行動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颱風或水、旱災）	1. 本公司每年就建築及設備投保火險，以轉嫁財損風險。 2. 定期舉辦防災演習及宣導，確保災害發生時同仁均瞭解因應對策。	1. 極端氣候發生可能導致辦公室及設備等財產受損，造成財務負面影響。 2. 同仁無法正常出勤，致影響公司營運，造成財務負面影響。 3. 透過保險轉嫁財損風險，於出險時可降低財務負面影響。 4. 定期防災宣導可有效降低意外發生時之財務負面影響。																			
電力中斷	本公司主要機房備有UPS不斷電系統因應突發之電力中斷事件，辦公大樓亦備有柴油發電機用作緊急備用能源。	定期維護及汰換UPS系統，於停電時可透過所爭取到之額外時間進行處置作業，減少工作成果減失及硬體損壞之風險，降低財務負面影響。																			
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等申報及改善	按永續發展路徑圖，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基準年確信之工作目標	1. 為實施溫室氣體管理之人力成本為負面財務影響。																			

	善作業(法規面)	標，並以更新設備或加強營運效率之方式達成淨零目標，	2. 因應溫室氣體申報之委外輔導與外部查證成本為負面財務影響。 3. 因符合銀行規定所獲得之融資利率優惠為正面財務影響。 4. 符合碳管理後增加之客戶及收入具正面財務影響。 5. 更換節能設備之成本。(短期為負面財務影響，長期因可節省能源成本為正面財務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程序，針對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係透過各類管道蒐集氣候風險相關背景資料，並評估公司日常營運可能受到之影響，辨識相關風險及機會並做出決策，未來將會透過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之方式將氣候風險管理相關流程整合於該辦法中。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未使用情境分析進一步分析，未來將視公司的氣候變遷影響程度進行發展考量。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由於本公司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公司目前業務並未有重大風險，因此目前無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預計以114年作為基準年，並於116年揭露115年溫室氣體之盤查資訊，並於117年完成確信，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初步教育訓練、排放邊界確定及排放源鑑定，並自行盤查範疇一及二之碳排資訊。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最近兩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排放量及密集度	113年	112年
範疇一排放量(公噸 CO2e)	13.72	13.74
範疇二排放量(公噸 CO2e)	225.68	256.66
合計排放量(公噸 CO2e)	239.4	270.4
營業收入(百萬元)	682.24	1,104.74
營業收入(公噸 CO2e/百萬元)	0.351	0.245

資料涵蓋範圍：

- (1)組織邊界：採營運權控制法，範圍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88號8樓、92號8樓之1、92號8樓及92號7樓。
- (2)報告邊界：範疇一及範疇二。
- (3)溫室氣體種類：ISO 14064定義之七種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氟氯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三氟化氮(NF3)。
- (4)排放源簡述：範疇一主係公司自有之設備，其運作須使用到上述溫室氣體，如空調、冰箱、公務車等；範疇二則係外購之能源如電力。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因本公司尚非屬於溫室氣體盤查報告須完成確信之公司，因此所揭露之盤查資訊係屬自我管理統計，並未經確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並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亦於企業網站標示本公司願景、核心價值及經營理念。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	V		(二)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之行為，於本公司獎懲辦法中明訂罰則，以達不收禮金、不收回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扣及防杜關係人交易之目的。 (三) 本公司訂有獎懲管理辦法，並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以防範不法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政策，所有對外之採購及銷售行為均應遵守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以達防杜舞弊之目的。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並於僱傭契約書中明定有競業之禁止條款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四)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除不定期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宣導有關誠信經營理念及相關獎懲制度，亦定期透過內部信件摘錄法規教育同仁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管理部門作為專責單位，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	V		本公司於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發言人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箱，檢舉人可透過該信箱進行舉報，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內部及外部申訴案件，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者悉依獎懲辦法辦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依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3條，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有設網站，充分揭露公司之企業文化，經營目標及誠信經營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將與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法規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pgc.com.tw/investor_govnan.htm)。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 64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附件 65~66 頁〕

(十)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113/01/01 至 113/12/31	2,100	110	2,210	非審計公費係代墊費用。
	黃海悅	113/01/01 至 113/12/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

113 年度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年2月27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故自113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何瑞軒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變更為何瑞軒會計師及黃海悅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何瑞軒會計師及黃海悅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2月27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24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賴志賢	45,000	-	-	-
董事	郭麗秋	55,000	-	-	-
董事	張東隆	-	-	-	-
獨立董事	黃仕翰	-	-	-	-
獨立董事	林俐伶	-	-	-	-
獨立董事	葉瑞斌	-	-	-	-
獨立董事	林春杰	-	-	-	-
副總經理	宋志翔	-	-	-	-
生企部協理	廖林川	10,000	-	(9,000)	-
資訊部副總經理	洪泰盛	8,000	-	-	-
管理部協理	劉仲嘉 (註)	2,000	-	-	-
會計主管	陳韋丞	1,000	-	-	-

註：劉仲嘉協理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離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宏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麗秋	3,560,000	9.00%	-	-	-	-	郭麗秋	負責人	-
林天偉	3,201,440	8.10%	-	-	-	-	-	-	-
郭麗秋	2,431,931	6.15%	1,969,877	4.98%	3,560,000	9.00%	賴志賢 賴晏汝 賴德容	配偶 母女 母女	-
賴志賢	1,969,877	4.98%	2,431,931	6.15%	-	-	郭麗秋 賴晏汝 賴德容	配偶 父女 父女	-
賴晏汝	1,035,710	2.62%	-	-	-	-	賴志賢 郭麗秋	父女 母女	-
賴德容	974,476	2.46%	-	-	-	-	賴志賢 郭麗秋	父女 母女	-
張春桂	366,000	0.93%	-	-	-	-	-	-	-
宏新投資有限公司	364,783	0.92%	-	-	-	-	-	-	-
楊世榮	350,348	0.89%	-	-	-	-	-	-	-
廖恒毅	272,278	0.86%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0.08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不適用	5,000,000	設立登記	無	註 1
84.11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	不適用	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7.02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7.11	10	19,500,000	19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88.09	10	19,500,000	195,000,000	12,488,741	124,887,4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88.09	10	19,500,000	195,000,000	17,488,741	174,887,41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89.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500,000	235,000,000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	無	註 7
90.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8,600,000	286,000,00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8
91.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30,000	300,3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9
94.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31,790,000	317,9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0
95.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100,000	331,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1
96.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173,000	331,73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增資	無	註 12
97.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193,000	331,93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增資	無	註 13
111.12	42.68	60,000,000	600,000,000	37,343,000	373,430,000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	無	註 14
113.09	150	60,000,000	600,000,000	39,543,000	395,43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5

註 1：本公司於 80 年 8 月 15 日設立登記有限公司，故無每股金額。

註 2：本公司於 84 年 11 月 10 日台北市建設局 01035396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500 萬，因為有限公司，故無每股金額。

註 3：本公司於 87 年 2 月 10 日台北市建設局 87256957 號函核准，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來源為現金增資，股數 300 萬股，金額 3,000 萬元。

註 4：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30 日經(087)商 138688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現金增資，股數為 500 萬股，金額 5,000 萬元。

註 5：本公司於 88 年 9 月 2 日經(088)商 132569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盈餘轉增資，股數為 2,488,741 股(內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783,550 股)，金額 24,887,410 元。

註 6：本公司於 88 年 9 月 28 日經(088)商 135720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現金增資，股數為 500 萬股，金額為 5,000 萬元。

註 7：本公司於 89 年 4 月 15 日經(089)台財証(一)第二九八五四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之股數為 2,811,259 股(內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203,070 股)，金額為 28,112,590，現金轉增資之股數為 3,200,000 股，金額為 32,000,000 元。

註 8：本公司於 90 年 6 月 26 日經(90)台財証(一)第一四〇一九〇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之股數為 2,750,000 股(內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00 股)，金額為 27,500,000，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為 2,350,000 股，金額為 23,500,000 元。

註 9：本公司於 91 年 9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371220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為 1,430,000 股，金額為 14,300,000 元。

註 10：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3 日第 09417222000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盈餘轉增資，股數為 1,760,000 股，金額為 17,600,000 元。

註 11：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15 日第 09582531710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盈餘轉增資，股數為 1,310,000 股，金額為 13,100,000 元。

- 註 12：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6 日第 09693726410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員工認股權憑証轉換增資，股數為 73,000 股，金額為 730,000 元。
- 註 13：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23 日第 09783365510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員工認股權憑証轉換增資，股數為 20,000 股，金額為 200,000 元。
- 註 14：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3 日第 1110011481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現金增資，股數為 4,150,000 股，金額為 41,500,000 元。
- 註 14：本公司經 113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0030 號核准。股本來源為現金增資，股數為 2,200,000 股，金額為 22,000,000 元。

2.已發行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39,543,000	20,457,000	60,000,000	-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主要股東名稱		
宏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60,000	9.00%
林天偉	3,201,440	8.10%
郭麗秋	2,431,931	6.15%
賴志賢	1,969,877	4.98%
賴晏汝	1,035,710	2.62%
賴德容	974,476	2.46%
張春桂	366,000	0.93%
宏新投資有限公司	364,783	0.92%
楊世榮	350,348	0.89%
廖恒毅	272,278	0.6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281,132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790,084
加：本期稅後淨利	62,726,7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551,6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2,246,265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6 元）	(63,268,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977,465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本次股東會擬修訂之：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資金運用計劃內容

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以下簡稱 ASIC)及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a Chip，以下簡稱 SoC)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B. 晶圓測試、IC 測試服務。

2.營業比重：

項 目	112 年度 (占營收比重%)	113 年度 (占營收比重%)
設計服務收入	32.20	35.12
ASIC 產品收入	65.87	62.00
其 他 收 入	1.93	2.88
合 計	100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SoC / ASIC Turnkey Service

12"(nm): 6nm, 7nm, 12nm, 16nm, 22nm, 28nm, 40nm, 55nm, 65nm, 90nm,
Others 8"(um): 0.11um, 0.13um, 0.15um, 0.18um, 0.25um, 0.35um, 0.5um,
Others

B. ASIC Implementation Platform Service

C. MPW / Cyber Shuttle Service

D. Gate Array Turnkey Service

E. FPGA To ASIC Turnkey Service

F. Embedded Flash Turnkey Service

G. High Voltage Turnkey Service

H. Platform ASIC Turnkey Service

I. IP(Special I/O, High Speed Interface I/O, Mixed Signal, High Density Memory, Flash...) Design Service: PLL, Special I/O, High Speed Interface I/O, ADC & DAC, High Density Memory ; Customized IP, Modify, CPU Hardening

J. APR Layout Service (ICC2)

K. COT/ Foundry Turnkey Service

L. SiP(System-in-Package) Turnkey Service

M. ASIC / SoC Product Turnkey Service (PGC + TSMC + ASE): Testing Program Development (Credence D10, Chroma 3650, Ytec S1007D, Others), Logistic, WIP, CP, FT, MP, Package, Testing, Yield Improvement, Corner Run, RMA, Failure Analysis, Reliability, Wafer Allocation, Hot Run, Super Hot Run, Low Power Solution

N. DFT/ATPG Service

O. CoWoS Turnkey Service

4. 公司目前已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系統單晶片矽智財設計整合服務：

—ARM、ANDES、RISC-V 處理器核心

—USB、PCI-Express、DDR、MIPI、SerDes、Die-to-Die 等

—系統軟、硬體協同開發

B. 先進封裝量產整合服務 (CoWoS Design Turnkey Service)：

—Chip-on-Wafer-on-Substrate advance Packaging

—Digital and analog / RF / HV design integration

—持續提供高階製程 28nm、22nm、16nm、12nm、7nm、6nm、5nm 等設計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IC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系統單晶片(SoC)的興起，IC 設計服務業開始致力於發展結合矽智財(IP)的設計服務及 SoC 平台整合的開發。面對複雜的系統單晶片設計與整合需求，一個包含系統設計、IC 設計、矽智財 (IP) 整合是 IC 設計服務業者的專業和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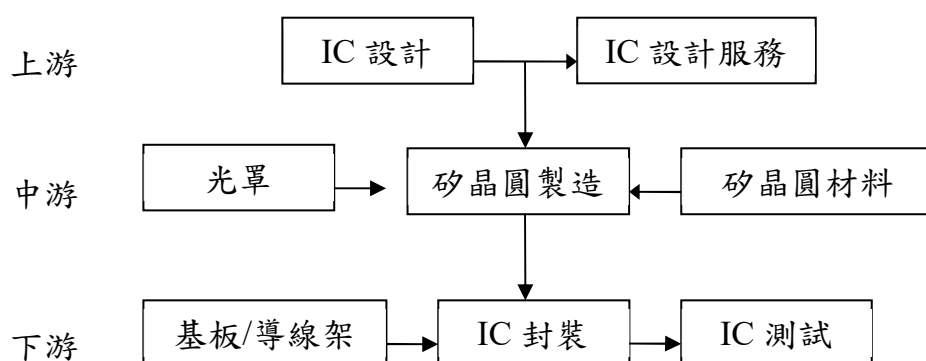
IC 設計服務業者除了提供 Fabless 的 IC 設計公司及系統業者設計代工服務之外，隨著整合元件廠(IDM)走向 fab-lite 模式，亦逐漸將設計委外給 IC 設計服務業。以往 IC 設計服務業者只是單純地擔任客戶與晶圓代工廠的中間橋樑，提供設計服務及代工產能。隨著半導體製程朝向高階 7nm、6nm、5nm、3nm 及 2nm 等發展，SoC 設計難度、複雜度也越高，因此 IC 設計服務公司除了本身設計服務的技術之外，必需有晶圓代工廠提供先進製程和足夠的產能，是在市場上立足的重要關鍵。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 產業的價值鏈是由 IC 設計開始；經由 IC 設計服務完成的 IC 佈局圖透過縮小製成光罩，然後交由晶圓廠進行晶圓製作；製作後的晶圓經過切割、封裝、測試，最後完成 IC 的生產。

若以 IC 的生產製造流程加以區分，則可以分為上游之產品開發設計、中游之晶圓代工、及下游之封裝測試等，形成特有之專業分工體系（如下表所示）。台灣以此龐大而綿密的周邊相互支援體系，創造出有別於國際大廠之上下游垂直整合經營模式。

A.我國 IC 工業上、中、下游分工結構圖：



B.我國 IC 工業上、中、下游分工表：

結構	步驟	製造流程
上游	IC 設計	系統設計、邏輯設計、電路設計、邏輯區塊設計、圖形設計
	IC 設計服務	
中游	光罩	光罩設計、光罩生產與製造
	矽晶圓製造	氧化、蝕刻、擴散、離子植入、化學氣相沉積、金屬濺鍍、鑄晶、切割、研磨
下游	基板與導線架	顯影、蝕刻、衝壓、裁切
	封裝	晶圓切割、上片、鐳線、塑模
	測試	晶圓測試、晶片測試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日益成熟，加上輕薄短小以及降低成本等多方因素的驅使下，傳統單一用途的IC已經無法因應市場的需求。IC

產品將朝向多功能、高效能以及高穩定度的方向發展。整合多種單一功能元件的系統單晶片（SoC）已經是產業的發展趨勢。

AI、AIoT、5G、機器人、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CPU、HPC、伺服器、無人機、高壓應用、影像處理(Image Processing)、工控IC、類比IC、消費性電子…等日益廣泛的新應用和功能需求，使得嵌入式微控制器與邏輯IC在未來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IC設計服務公司若能直接結合系統廠商，聯合開發系統單晶片與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將有助於降低產品成本、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創造新的產品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藉由不斷提昇本身的研發技術能力和掌握關鍵IP，IC設計服務公司才能有效加速新產品的研發時程，以因應下游應用產品日趨多樣化的需求，創造新的利基市場。

B. 競爭情形

在SoC的趨勢之下，設計服務公司更須具備整合不同IP元件的實力和增進設計流程的效率，且隨著IC設計跨入先進的高階製程之後，IC設計的投資風險將大幅提高，因此如何確保設計及量產的成功，已成為業者開發產品重要課題，因此IC設計服務業與晶圓代工廠、EDA設計工具業者及IP授權供應商之間，將建立更為緊密的合作關係，才能面對先進製程設計的嚴苛挑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84,902
營收淨額	682,235
占營收淨額比例	12.4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完成數個 12 奈米 ASIC 晶片開發專案。
- B. 完成數個 16 奈米 ASIC 晶片開發專案。
- C. 完成數個 28 奈米設計開發專案。

- D. 完成數個 40 奈米設計開發專案。
- E. 40 奈米 Spec-In 開發案，包括 ARM1176 核心，及 PCIe、USB OTG、DDR2 各種高速介面，正式導入量產。
- F. 建立完成全速測試 (at-speed) embedded SRAM 設計流程，並執行於 55 奈米的設計專案。
- G. 建立完成完整的 embedded flash 晶片測試流程，增強測試服務及承接 turnkey 專案的競爭力。
- H. 建立完成完整的 5 奈米設計開發流程，具備承接 5 奈米 turnkey 專案的競爭力。
- I. 開發先進封裝 CoWoS 設計流程。
- J. 成為新思科技(Synopsys) IP OEM Program 合作夥伴，提供高速介面 IP。
- K. 與立衛科技(Vate)合作，提升 IC 測試服務產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持續深耕國內與日本市場。透過代理商及合作夥伴，擴大與日本客戶的合作，在地經營有事半功倍之效。持續增加先進製程的接案，增加日本市場之客戶群，強化主要客戶的新案，同時確保過去耕耘的成果。
- B.重點開發歐美與中國及亞洲市場。加強擴大與當地合作夥伴服務客戶，增加接案數。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持續優化客戶關係，開發高潛力客戶，並逐步擴大合作規模。
- B.積極拓展全球市場，包括歐洲、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台灣、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致力於提升國際市場的占有率。
- C.透過區域當地合作夥伴服務客戶，在地經營有事半功倍之效，並持續增加先進奈米(nm)製程的接案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759,079	68.71	464,306	68.06
亞 洲	341,444	30.91	214,452	31.43
歐美洲	4,214	0.38	3,477	0.51
合 計	1,104,737	100.00	682,23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市場占有率

國內目前約有多家 IC 設計服務公司。本公司成立最久，客戶累積數也最多。同產業中創意、世芯及智原市場占有率六成以上。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系統商投入 ASIC 開發的市場需求增加，加上 AI、AIoT、5G、機器人、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CPU、HPC、伺服器、無人機、高壓應用、影像處理(Image Processing)、工控 IC、類比 IC、消費性電子…等各種應用對 IC 的需求急遽上升，商機也持續成長中。以專業分工的方式與晶圓廠策略夥伴(TSMC、VIS)，封裝廠(ASE、GTK)協同運作，完成產品的開發與生產，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持續穩定市場成長。

3. 競爭利基

A. 奈米製程：

隨著 AI, 5G, AIoT, HPC…等應用蓬勃發展，16nm、12nm高階製程的需求不斷擴大，甚至7nm及6nm的市場需求也漸漸浮現，對於未來營收的挹注不可限量。

B. 台積電(TSMC)營收成長帶動市場：

TSMC 的設計服務策略夥伴，目前在台灣主要有3家：創意電子、世芯、巨有科技，隨著TSMC營收不斷攀高，所帶來的市場動能，強力支撐未來成長。

C. 完整產業鏈與全球佈局：

以台灣為基地的完整產業鏈，透過與海外在地協力廠商合作，佈局全球市場。

D. AI、5G、AIoT、與HPC產品的市場成長：

5G 的導入使各項AIoT產品蓬勃發展，對IC的需求更加強勁，有助巨有科技的營業成長。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台灣半導體工業採專業分工模式，IC 設計業者與半導體製造鏈上游之晶圓代工、中下游之封裝、測試廠商形成獨特且具備經濟規模之產業體系。以大環境來說，半導體產業進入高階製程時代，人才及資金成本的要求較以往更高，使得 IC 產業進入障礙提高。設計服務在這當中即扮演極重要角色，與 IC 設計業緊密合作，降低其投入高階製程所需成本，透過 IC 設計服務的加值產生綜效，達到利潤最大化，擴大獲利空間。

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高度垂直分工，因此，3D IC 整合技術將是下一波的發展機會。設計服務業可以整合運用製造、封裝、測試等之領先優勢，在晶片的設計階段即導入 3D IC 的概念，強化高附加價值的系統級 3D 封裝技術，降低成本提高良率，有助於縮短客戶產品上市時間。

B. 不利因素

專業技術人才不足。因產業快速進入奈米高階技術需求，同時需投入高階專業人才，但相關人才供不應求，且技術也無法同步趕上。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111年掛牌上櫃，有助提升公司知名度並吸引人才。積極從各方延攬專業人才，給予完整培訓，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及提高福利政策，以充裕專業技術人才。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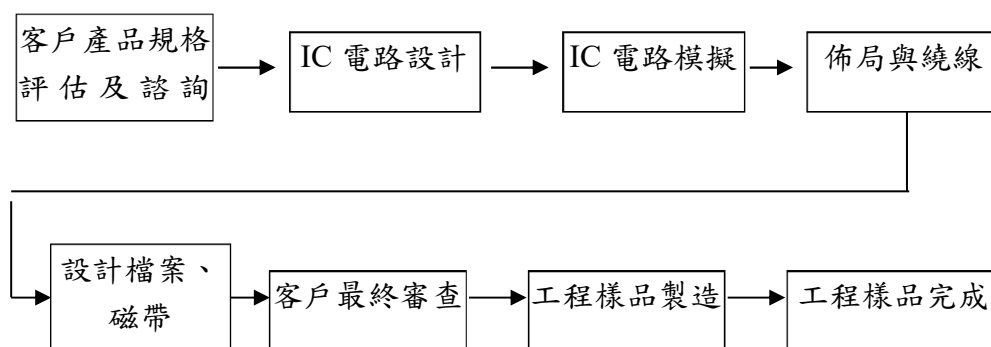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系統單晶片與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整合及完整量產服務。系統單晶片與特殊應用積體電路產品主要用途及功能則涵蓋了 AI、AIoT、5G、機器人、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CPU、HPC、伺服器、無人機、高壓應用、影像處理(Image Processing)、工控 IC、類比 IC、消費性電子…等應用範圍。客戶主要為工控、車用、醫療、網通、消費性電子系統廠商及 IC 設計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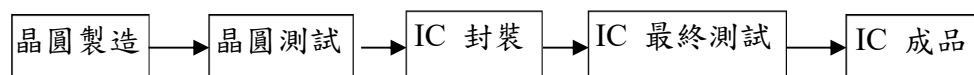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是 IC 設計服務公司，晶圓之製造係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片，經過初步測試後，送封裝廠封裝，再送回本公司測試部門進行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

A.本公司 ASIC 產品生產分為二階段，其一為依客戶委託設計(NRE)，並生產至樣品出貨，其產製流程為：



B.另一階段的產品則為前項樣品經客戶驗證後，進入量產的產品，其產製流程為：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且目前大都是委由國內晶圓代工廠進行原料之採買與代工，主要供應商為專業代工廠之台積電與世界先進。由於已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本公司與委外加工封裝廠如日月光、矽品及南茂、超豐等等，亦保持良好的供需關係，可以提供本公司客戶快速及穩定的交期。

由於產業中之專業分工，國內的半導體產業分工體系相當完整健全，各廠多已屬於國際級一級大廠，所以無論是在原料的品質、代工的交期、產品的良率等等，都有相當程度的水準，因此，也讓本公司在原料供應上沒有後顧之憂。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未達 10%				乙客戶	116,252	17	無
2	戊客戶	433,751	39	無	戊客戶	112,691	17	無
3	未達 10%				甲客戶	82,537	12	無
4	丙客戶	130,804	12	無	未達 10%			
	其他	540,182	49	-	其他	370,755	54	-
	銷貨淨額	1,104,737	100	-	銷貨淨額	682,235	100	-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本公司對乙客戶銷貨增加，主係量產產品出貨增加；對戊客戶銷貨減少，主係量產產品出貨及委託設計服務收入減少；對甲客戶銷貨增加，主係量產產品出貨增加；對丙客戶銷貨減少，主係量產產品出貨減少。

B.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供應商	236,319	64	無	B 供應商	93,962	48	無
2	未達 10%				D 供應商	52,254	27	無
	其他	134,252	36	-	其他	48,177	25	-
	進貨淨額	370,571	100	-	進貨淨額	194,393	100	-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晶圓代工廠，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片。

三、從業員工

114年3月24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6 日
員工 人數	管 理 人 員	28	29	30
	工 程 人 員	44	44	43
	合 計	72	73	73
平 均 年 歲		50	49	4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25	14.82	14.9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24%	27%	27%
	大 專	75%	72%	72%
	高 中	1%	1%	1%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為專業 ASIC 設計技術整合服務業，故無環境污染之虞，且截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自每月營收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委員會基金，並辦理員工旅遊及文康活動增強同仁向心力，並針對各節慶慶典及婚喪喜慶提供禮金。

2. 員工保險

為保障員工權益，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專心工作，公司除依規定投保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另投保團體意外險、意外及住院醫療保險及職業傷害險，以提供員工更好的保障及福利。

3.教育訓練

為培養員工技能，增進工作效率，公司配合員工需求定期與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另定期舉辦主管之教育訓練，以增進領導幹部的本職學能，強化本公司之競爭能力。

4.員工分紅及入股

為凝結員工向心力，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使全體員工皆能參與公司營運，分享公司成長的利潤。

5.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專戶，選擇新制則依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

6.健康檢查補助

本公司提供在職同仁健康檢查補助，鼓勵同仁重視自我健康管理，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使同仁能掌握健康狀況。

7.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辦公室設置研磨咖啡機、健身器材及投籃機，供同仁免費使用，提振精神，紓解工作壓力。

8.勞資間之協議

任何勞資關係之協議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注重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截至目前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已設立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1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資訊安全專責主管由資訊部部門主管擔任，資訊部係

本公司之資安專責單位，為隸屬公司最高單位總經理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二個部分達成：

1. 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
2. ISO 9001 每年內部與外部稽核查核。

(二) 資訊安全政策：

1. 個人資料保密。
2. 資訊安全權責與教育訓練。
3. 資訊安全作業及保護。
4. 網路安全管理。
5. 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詳細內容請參考巨有科技「資訊安全政策」條文。

(三)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本公司重要資訊設備及系統皆與廠商簽訂維護保固合約，設備皆置於公司自建機房，機房設有門禁保全、環控及不斷電設施，確保設備不被外力破壞或因電力、空調、消防設施異常影響使用。
2. 公司網路設置防火牆並由合格廠商維護，避免遭受外部網路攻擊。
3. 公司電子郵件系統設置郵件防護機制，避免遭受垃圾、釣魚、社交詐騙等郵件的攻擊。
4. 公司每年進行災難備援演練，強化主機安全，確保備援機制能夠迅速啟用及正常轉換。
5. 公司每年進行員工資安宣導，加強員工資安意識，避免因個人電腦的資安事件導致公司業務無法正常運作或損失。
6. 本公司 113 年度投入 230 仟元用於網路管理設備、不斷電系統、防火牆、郵件系統維護及伺服器修繕，並於年度中就「釣魚信件」議題對公司內同仁進行宣教。

(四)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軟體授權	A-01	113/1/26~116/1/25	EDA tool 授權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矽智財授權	A-01	114/4/1~117/3/31	矽智財 IP 授權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軟體授權	A-02	110/10/5~113/10/4	EDA tool 授權	保密及遵守 智慧財產權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12/8/24~113/8/4 (每年更新)	授信額度 2,500 萬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17,873	941,813	276,060	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035	121,566	469	-
無形資產	102,964	230	102,734	44667
其他資產	19,285	19,726	(441)	(2)
資產總額	1,462,157	1,083,335	378,822	35
流動負債	279,422	269,754	9,668	4
非流動負債	60,642	14,976	45,666	305
負債總額	340,064	284,730	55,334	19
股 本	395,430	373,430	22,000	6
資本公積	575,066	253,205	321,861	127
保留盈餘	151,597	171,970	(20,373)	(12)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122,093	798,605	323,488	41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簽訂設計軟體授權合約，致無形資產科目增加。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軟體授權合約付款期間為三年，故部分款項列於長期應付款所致。 4.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價格超過票面價格所致。 5. 保留盈餘減少係因發放 112 年度現金股利所致。 二、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682,235	1,104,737	(422,502)	(38)
減：銷貨退回	-	-	-	
銷貨折讓	-	-	-	
營業收入淨額	682,235	1,104,737	(422,502)	(38)
營業成本	489,470	781,612	(292,142)	(37)
營業毛利	192,765	323,125	(130,360)	(40)
營業費用	151,410	129,475	21,935	17
營業利益	41,355	193,650	(152,295)	(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436	6,151	31,285	50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8,791	199,801	(121,010)	(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065	39,689	(23,624)	(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62,726	160,112	(97,386)	(61)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下降主係客戶終端需求減少。 - 營業毛利下降係因營收下降所致。 - 營業利益下降係因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 營業外收入相對前期增加係因存款及投資餘額增加，且利率相對較高，以及美金升值，因此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本期稅前及稅後淨利減少，主係因營業利益及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本期獲利減少致課稅所得減少所致。 二、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公司產品項目屬依客戶個別需求而訂製，差異性極大，不適用價量分析表。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1.77	42.28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6.8	139.64	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6	6.93	(2)

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近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21,573	\$57,928	(54,197)	\$867,376	\$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入為銀行存款及投資公司債利息、利息支出僅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利息收入佔營收之比重大於1%，主係因處於升息循環及公司存款及投資餘額較高，且本年度業績不如預期所致。利息支出佔營收之比重則未達1%，評估利率變動對營收影響甚微。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1)	21,639	10,057
利息支出 (2)	100	43
營業收入淨額 (3)	682,235	1,104,737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1)/(3)	3.17%	0.91%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2)/(3)	0.01%	0.0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匯率兌換損益佔營收之比重均未達5%，顯示匯率變動尚未對營收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銷售客戶約佔七成皆為美金計價，相對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幣別亦為美金計價為基礎，以求降低匯兌風險部位，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較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1)	16,209	(4,607)
營業收入淨額 (2)	682,235	1,104,737
匯兌損益佔營業收入比率(1)/(2)	2.38%	(0.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B 未來因應措施：

- ①以外幣債權及債務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②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當時匯率高低，決定外幣兌換時機。
- ③部份商品付款幣別改以外幣支付，自然沖銷主要幣別之匯率風險。
- ④由往來專業金融機構定時傳送專業研判之參考資料，協助公司財務人員作為買賣外匯之參考依據。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B.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向上游廠商爭取較佳之進貨價格，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故未因此發生獲利或虧損，未來若有相關情事將依各項辦法、作業程序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發部門對產業技術競爭利基之研究發展方向大致可區分為以下 5 項：

- A. 強化 7nm、5nm 及 3nm 奈米級的設計能力與經驗，並建制完整的設計流程。
- B. 建立尖端 Platform ASIC 產品之設計與製造能力，並且採用 LSF 資源分派管理系統，提升 RD 工作效率，自動分派 EDA 各項任務以節省時間並達到減少硬體耗能。

C. 提昇系統級 3D 封裝技術 (SiP; System-in-Package) 和(CoWoS; Chip-on-Wafer-on-Substrate)。

D. 與多國內外 IP 公司合作如 Synopsys、Cadence、M31、eMemory...等，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的關係，累積許多 IP 使用、整合、驗證的技術經驗，也可以為客戶客製化各種 IP，且在研發技術上更不斷地追求突破與創新。

E. 累積 IP 整合經驗、建構 IP 驗證流程及提升 IP 技術支援能力。

F. 加強委外設計的管控及驗證能力，以期增加我方的附加價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需投入約 NT\$82,357 仟元，於研發人員薪資、晶片試產驗證、研發軟硬體維護及升級等費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系統單晶片之委託設計和量產，目前尚無重大政策或法律變動會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系統單晶片之委託設計和量產，目前尚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會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資通安全風險之應對措施，請詳六、資通安全管理章節。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系統單晶片之委託設計和量產，目前尚無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產生重大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尚無預計擴充廠房。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銷貨客戶約僅佔營業淨額 39%，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晶圓廠)佔進貨總額 64%以上皆因產業特性無法避免。

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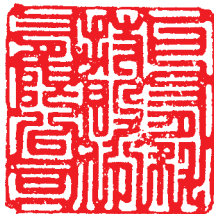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含委託出席 1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賴志賢



(簽章)

[附件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並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2 日，已於 113 年 7 月 23 日發放完畢。
	討論事項 1. 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完整辦法於股東會後已公布於公司網站。
	2.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完整辦法於股東會後已公布於公司網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屆第五次	113.02.27	1.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評估一一三年度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5. 一一三年度委任新任會計師暨會計師簽證費案。 6. 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8.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0.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案。
第十屆第六次	113.05.07	1.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個別金額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個別金額分配案。

		4. 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第十屆第七次	113.06.28	1.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十屆第八次	113.08.05	1. 本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2.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 向華南銀行展期融資授信額度案。 4. 本公司擬與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IP OEM契約案。
第十屆第九次	113.11.07	1.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聘任宋志翔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薪資報酬案。 3. 變更本公司財務主管案。 4. 變更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5. 變更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6. 變更公司登記印鑑章保管人案。 7. 修訂本公司「組織及經理人任免管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十屆第十次	113.12.17	1. 本公司114年度預算及公司營運計畫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 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6. 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 7. 本公司113年年終獎金發放基準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第十屆第十一次	114.02.25	1. 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評估114年度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5. 114年度委任會計師暨會計師簽證費案。 6.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討論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之定義案。 8.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10.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及薪資調整案。 11. 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案。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志賢

